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函告，获悉严圣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严圣军	是	1200.00	12.78%	0.48%	2019-07-05	2020-06-19	尚融宝盈（宁波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合计		1200.00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乾创”）、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坤德”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南通乾创	40893.8743	16.20%	38311.9935	93.69%	15.18%	0	0	0	0
严圣军	9390.1228	3.72%	2000.00	21.30%	0.79%	0	0	0	0

南通 坤德	7534.5534	2.99%	7534.00	99.99%	2.99%	0	0	0	0
合计	57818.5505	22.91%	47845.9935	82.75%	18.96%	0	0	0	0

3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、南通坤德资信状况良好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，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；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事项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严圣军先生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2日